

关于对夏建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夏建统，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夏建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1月22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股份”）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夏建统作为远程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远程股份总股本的2%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实施期限为2017年11月22日起12个月内。2018年11月23日，远程股份披露《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夏建统未在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前进行增持。

夏建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第11.11.1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3条、第11.11.1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夏建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夏建统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2月25日